

## 承 诺 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呈贡分中心：

\_\_\_\_\_ 以其位于 \_\_\_\_\_ 的土地（证号：呈国用(2013)第00007号），面积：\_\_\_\_\_ 亩；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抵押贷款，并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。

此宗地为昆明市呈贡区 \_\_\_\_\_ 级土地，基准地价为 \_\_\_\_\_ 万元/亩，经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，评估总价为 20389 万元，评估单价为 \_\_\_\_\_ 万元/亩。

在此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，本公司根据 1993 年 2 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与贵中心无关。

特 此 承 诺

承 诺 人：评估公司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承 诺 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呈贡分中心：

\_\_\_\_\_ 以其位于 \_\_\_\_\_ 的土  
地（证号：呈国用(2013)第00008号），面积：        亩；  
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贷款，并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抵  
押登记。

此宗地为昆明市呈贡区\_\_\_\_\_级土地，基准地价为\_\_\_\_\_万  
元/亩，经北京康正房屋地产评估有<sup>限公司</sup>评估，评估总价为49930万  
元，评估单价为\_\_\_\_\_万元/亩。

在此北京康正房屋地产评估有<sup>限公司</sup>承诺，本公司根据 1993 年 2  
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  
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与贵中心无  
关。

特 此 承 诺

承 诺 人：评估公司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承 诺 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呈贡分中心:

\_\_\_\_\_以其位于\_\_\_\_\_的土地  
(证号: 呈国用(2013)第00009号), 面积: \_\_\_\_\_亩;  
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抵押贷款, 并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。

此宗地为昆明市呈贡区\_\_\_\_\_级土地, 基准地价为\_\_\_\_\_万元/亩, 经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, 评估总价为 259.37 万元, 评估单价为\_\_\_\_\_万元/亩。

在此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, 本公司根据 1993 年 2 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, 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, 与贵中心无关。

特 此 承 诺

承 诺 人: 评估公司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承 诺 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呈贡分中心：

\_\_\_\_\_ 以其位于 \_\_\_\_\_ 的土地  
(证号：呈国用(2013)第00013号)，面积：      亩；  
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抵押贷款，并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。

此宗地为昆明市呈贡区\_\_\_\_\_级土地，基准地价为\_\_\_\_\_万元/亩，经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评估总价为206.4万元，评估单价为\_\_\_\_\_万元/亩。

在此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，本公司根据 1993 年 2 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与贵中心无关。

特 此 承 诺

承 诺 人：评估公司

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承 诺 函

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呈贡分中心：

\_\_\_\_\_ 以其位于 \_\_\_\_\_ 的土地（证号： 呈国用(2013)第00010号 ），面积： \_\_\_\_\_ 亩；向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抵押贷款，并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。

此宗地为昆明市呈贡区 \_\_\_\_\_ 级土地，基准地价为 \_\_\_\_\_ 万元/亩，经 北京源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，评估总价为 18308 万元，评估单价为 \_\_\_\_\_ 万元/亩。

在此 北京源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，本公司根据 1993 年 2 月 13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对此评估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与贵中心无关。

特 此 承 诺

承 诺 人：评估公司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